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4）148号

关于 CNAS-AL06:2015《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》 发布及转换实施安排的通知

相关实验室和评审员：

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是实验室国家认可工作的基础，随着社会、经济和检测技术的发展，实验室认可领域不断扩大，CNAS-AL06:2011《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》已不能持续满足实验室认可的需要，为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对CNAS-AL06:2011《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》进行修订，形成CNAS-AL06:2015《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》。CNAS-AL06:2015《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》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发布并实施。为确保实施有效，CNAS制定了CNAS-AL06:2015《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》的转换实施安排。

一、实验室认可评审员/技术专家技术能力代码填报

1.2015年1月1日后，新申请聘用的评审员一律按照CNAS-AL06:2015《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》填报技术能力代码。

2.已聘用评审员自2015年1月1日起，根据评审员处的要求，按照CNAS-AL06:2015《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》重新填报技术能力代码，并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转换工作。

二、实验室技术能力范围的填报

1.2016年1月1日前申请认可的实验室，应按照《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》(CNAS-AL06:2011)要求申请并填报技术能力。

2.2016年1月1日后申请认可的实验室，应按照《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》(CNAS-AL06:2015)要求申请并填报技术能力。

三、该政策由CNAS负责解释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12月24日

抄送：存档（2）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12月24日印发
